

十、其他资料

(一)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承诺书(函)、其他承诺书(函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白城中心医院)的(项目名称:白城中心医院购买激光眼科诊断仪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激光眼科诊断仪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6人,营业收入为9080万元,资产总额为1365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吉林省创信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,标的物名称为货物名称